联合国 S/2006/67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特别是第 1 段，其中安理会呼吁全面停止敌对行动。我愿提请你注意 2006 年 8 月 12 日我给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见附件一）和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的信（见附件二）。我在这两封信的附件中说明，我们期望所有有关各方应如何履行它们停止敌对行动的义务。

我打算每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措施的情况。

请你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事项。

科菲•安南（签名）

06-47505 (C) 220806 220806

附件一

2006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给以色列总理的信

请提及我们就 2006 年 8 月 11 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进行的电话通话。正如你与黎巴嫩总理的协议，该决议第 1 段提到的停止敌对行动措施将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05:00 时生效。我将把此决定通知安全理事会。

本信在附件[a] 中说明，我们期望有关各方应如何履行停止敌对行动的义务。为了帮助履行义务，以色列国防军必须指定一个总联络官，以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指挥官阿兰·佩利格里尼少将可随时与其联络。此外，还应授权该总联络官在停止敌对行动后 72 小时之内与联黎部队的部队指挥官会晤，讨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2 段的安排和时间表。该决议第 5 段所述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 1949 年《全面停战协定》设想了本着这个精神做出的安排。

科菲·安南（签名）

[a] 见附录。

附件二

2006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给黎巴嫩总理的信

请注意我们就 2006 年 8 月 11 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进行的电话通话。正如你与以色列总理的协议，该决议第 1 段提到的停止敌对行动措施将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05:00 时生效。我将把此决定通知安全理事会。

本信在附件[a] 中说明，我们期望有关各方应如何履行停止敌对行动的义务。为了帮助履行义务，黎巴嫩武装部队必须指定一个总联络官，以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指挥官阿兰·佩利格里尼少将可随时与其联络。此外，还应授权该总联络官在停止敌对行动后 72 小时之内与联黎部队的部队指挥官会晤，讨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2 段的安排和时间表。该决议第 5 段所述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 1949 年《全面停战协定》设想了本着这个精神做出的安排。

科菲·安南（签名）

[a] 见附录。

附录

停止敌对行动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理解如下：
  - 不得从地面、空中或海上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向另一方领土或另一方射击；
  - 任何部队均不得占领或寻求占领另一方的任何更多领土；
- 为了使联合国能够监测遵守对停止敌对行动措施的情况，每一方均应：
  - 立即向联合国发出通知，说明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措施生效当日和当时在有关地区内自己部队的部署情况及其控制的领土；
  - 立即向联合国提供情报和评估结果，说明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措施生效当日和当时在有关地区内另一方部队的部署情况及其控制的领土；
  - 停止敌对行动的措施一旦生效，即不对自己在有关地区内的部队的兵力、组成或部署进行任何变动，除非事先通知联合国，而且联合国也能够转告另一方；
  - 在遭到射击时立即尽量准确地把事件通知联合国，除非是明确为了当时的自卫需要，否则不进行反击；联合国保证以公平方式尽快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类事件；
  - 指定一名总联络官，保证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可以随时通过各种热线通讯手段立即与其联络，以交换情报，表明遵守停止敌对行动措施的情况，并表明联合国部队为开展任务范围内的活动所需采取的措施；酌情在联合国与有关各方之间建立营一级以及其他级别的同样的通讯热线；
  - 指定一名总联络官，授权其与联合国部队指挥官以及另一方武装部队的一名高级代表在一起举行讨论，以商定与各自武装部队在有关地区内进行任何撤出或先头部署有关规定的落实时间表和方式，包括证明在自己部队撤出的地区内没有任何未爆弹药、地雷或饵雷；
- 各方保证给予充分合作和实行安全保卫，并保证联合国部队的行动自由，以便其监测遵守停止敌对行动措施的情况。